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采购编号为JSZC-320612-HSGL-T2026-0012（采购编号），通州区 2025 年秋播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和油菜扩种项目（二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g/L、Cu+Fe+Mn+Zn+B+Mo $\geq$ 30g/L），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9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47.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text{g/L}$ 、Cu+Fe+Mn+Zn+B+Mo $\geq 30\text{g/L}$ ））<sup>1</sup>，生产厂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泰兴市姚王镇朝阳村）。（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只需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